

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代拟稿)

区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通过。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编制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25 亿元，下降 1.8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0%，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出台了较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区收入影响超出预期。其中：税收收入 63.64 亿元，下降 1.3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9%；非税收入 19.61 亿元，下降 3.35%，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4%。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65 亿元，下降 2.8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0%。各科目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增加部分单位工作经费至本科目列支。
2. 公共安全支出 13.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32%。主要原因是国庆 70 周年等重大节假日增强安保力量。
3. 教育支出 37.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09%。主要原因一

是增加安排初中教育方面的项目资金；二是部分住房保障支出科目调至本科目列支；三是2019年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4. 科学技术支出11.95亿元，比上年下降15.43%。主要原因是因公共预算收入不及年初预期，据实调减部分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58亿元，与上年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7亿元，比上年下降25.0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医保机构划入市管理，相应减少部分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13.90亿元，比上年下降5.44%。主要原因是因公共预算收入不及年初预期，据实调减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更新等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7.18亿元，比上年增长513.68%。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追加安排专职环保员队伍经费资金；二是部分空气、水环境整治支出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9. 城乡社区支出17.94亿元，比上年增长31.91%。主要原因一是我区加大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投入；二是继续加大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投入；三是部分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调至本科目列支。

10. 农林水支出4.76亿元，比上年下降46.82%。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治水项目资金调整至节能环保科目列支，二是部分农

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调整至城乡社区支出，本科目支出相应调减。

11. 交通运输支出 0.52 亿元，比上年下降 83.4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调至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列支，本科目支出相应调减。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62.07%。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商业服务业类项目资金减少。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39 亿元，比上年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因公共预算收入不及年初预期，据实调减部分规划编制项目等资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 3.94 亿元，比上年下降 72.94%。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保障支出实际，将本科目部分项目调整至教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列支。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2 亿元，净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设立区应急管理局，新增安排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6. 其他等支出 0.36 亿元。主要执行情况：一是国防支出 0.06 亿元；二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4 亿元；三是金融支出 0.07 亿元；四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4 亿元；五是援助其他地区 0.11 亿元；六是其他支出 0.04 亿元。

17. 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地方债券增加发行，相应增加安排债券利息、发行费和手续费。

（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33.59 亿元，下降 16.17%。

其中：

- 1.体制性税收返还收入 11.5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9 亿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结算补助收入增长。
-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17 亿元，下降 42.54%，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四）“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花都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为 6,179.91 万元，减少 981.42 万元，下降 13.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42.34 万元，减少 90.52 万元，下降 38.87%，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工作原则，坚持从工作需要出发安排出国（境），严格管理，注重实效；公务接待费 59.38 万元，减少 26.34 万元，下降 30.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将一般公务活动的接待地点放在单位饭堂，节约成本，降低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5,978.1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342.90 万元，减少 109.90 万元，下降 7.5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35.29 万元，减少 754.66 万元，下降 14.00%），减少 864.56 万元，下降 12.6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购置和使用公车，车辆保有量有所下降，相应运行维护开支下降，公务用车购置

和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降低。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19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6.85亿元，增长23.26%，完成调整预算的102.49%。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5.71亿元，增长17.29%，2019年我区土地出让进度不及预期，未完成年初目标，但最终相比2018年完成情况较好，实现同比增长。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23亿元，净增加，主要原因是2019年开始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00亿元，增长108.88%，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开工项目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相应增加。
4. 污水处理费收入1.63亿元，下降8.94%，属于正常浮动。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03亿元，下降75.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情况收入减少。
6. 彩票公益金收入0.25亿元，增长38.89%，主要原因是2019年彩票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公益金分成收入增加。

(二)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19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71.70亿元，增长4.90%，完成调整预算的106.27%。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38.95亿元，下降33.71%，

主要原因是未能完成年初计划，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进行了调减，相应支出也减少。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67 亿元，下降 43.07%，主要原因是增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污水处理费支出 1.22 亿元，下降 8.27%，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18 亿元，增长 57.33%，主要原因是动用历年结余资金，增加用于购买耕地指标、基本农田建设保护支出。

5. 彩票公益金支出 0.24 亿元，下降 60.66%，主要原因是按 2019 年收入，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支出。

6.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 亿元，主要用于工业大道南二地块、广花公路东三地块、中轴线地块八收储工作。

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3 亿元，主要用于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项目。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92 亿元，主要用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水库移民扶助、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按照税后利润上缴国资收益比例为 25%；股利、股息收入上交规定如下：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

照董事会或股东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 100% 上交。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2019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 0.56 亿元，同比下降 41.0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收到征收补偿款 0.57 亿元，2019 年无此项收入。

2019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 0.05 亿元，同比下降 94.2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国企资本金注入 0.85 亿元，2019 年无此项支出。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全区 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 181.4 亿元，比上年新增 2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7.8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3.56 亿元。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报告。2019 年债务限额 187.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9.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8.13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全区 2019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5.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5 亿元，专项债券 24.53 亿元。新增债券 24.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券 24.53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0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5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35 亿元，再融资专项

债券 0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全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3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 亿元；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5.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2.24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2.78 亿元。

（四）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债券名称	债券规模（亿元）	项目名称	使用方向
合计	25.88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1.00	工业大道南二地块	地块收储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00	广花公路东三地块	地块收储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0	中轴线地块八	地块收储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0.24	山前公路工程	再融资支出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0.88	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四期（广州高新汽车产业新城）土地整理及基	再融资支出

		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	0.22	污水处理项目、山前公路工程	再融资支出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8.53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	新增债券支出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5.00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	新增债券支出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5.00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	新增债券支出

五、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说明

2019 年，花都区全力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整体化、公开化建设为抓手，逐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推进运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促进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制定了《花都区贯彻落实广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

见》(花财监〔2019〕20号),对各个重点环节明确了阶段性目标,统筹规划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制度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二) 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理

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设立的源头管理,在部门预算编制环节建立健全部门整体与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公开机制。为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及使用效益,选取了部分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重要民生的预算项目,委托独立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评审,将绩效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2019年度选取了17个预算部门共18个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评审,涉及预算资金15,954.96万元。经过预算评审的项目一并随部门预算进行公开,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预算管理的透明度。

(三) 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

依托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紧紧围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结合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开展日常运行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改进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2019年度将500万以上的项目纳入区财政部门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各预算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自行监控。对新雅街道办及区水务局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试点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监控,有效改进了相关单位的项目整体绩效运行管理。

（四）促进绩效评价提质增效

将绩效评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建立“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体支出评价”的绩效评价机制，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考量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一是各预算单位对所有区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情况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共涉及全区 3414 个项目，财政资金 2,022,583.55 万元；二是开展自评复核、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整体部门绩效评价。选取了 15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自评复核，涉及预算资金 24,022.43 万元；选取了 9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174.00 万元；选取了 3 个部门委托第三方实施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7,623.37 万元。

（五）有效落实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一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预算单位，要求各相关单位对绩效评价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将落实整改情况报区财政部门备案。二是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优秀且绩效突出的项目，对评价结果为“中”“低”“差”的项目实行预算调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3.6 亿元，实际执行 3.49 亿元，包括对外扶贫支出 0.14 亿元，职业年金 1.62 亿元等。因 2020 年上级要求我区追加上解，为保证预算平衡，预备费结余资金用于追加上解支出。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实际执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0 亿元，截止 2019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 亿元。

（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我区共安排专项资金 9.76 亿，包括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东风日产专项扶持资金、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资金、电子政务专项经费，实际执行 6.68 亿元。

各位委员，2020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花都贡献提供坚实财政保障。